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	

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信息披露要求.....	16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其他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科势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易科势腾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上述议案以2/3以上的票数通过，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元/股，共募集资金1012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在本次股票发行为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股东参与认购。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股东为 4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3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3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易科势腾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易科势腾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三）易科势腾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易科势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易科势腾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易科势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易科势腾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如下：

（一）2016年9月29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2016年10月18日发布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三）2016年11月11日发布了《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其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20,000	现金
2	扬州平衡宜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700,000	现金
合计			920,000	-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832514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人：朱伟豪），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55，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易科势腾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扬州平衡宜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号为 91321000323895216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扬州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学强），主要经营场所为扬州市开发路 1 号 1-2，经营

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平衡宜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易科势腾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2 名机构投资者，累计新增 2 名股东，未超过 35 名。

通过对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检索信息和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此次股票发行新增的 2 名机构投资者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扬州平衡宜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实缴资本 5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的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且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易科势腾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

（三）2016 年 9 月 29 日，易科势腾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同时，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与《关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召开董事会时未确定发行对象，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四）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召开股东大会时未确定发行对象，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五）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12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58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八）公司于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7日易科势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易科势腾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元。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0月17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截至缴款截止日（2016年10月28日），49名在册股东也未向《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打款，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

《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了说明，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

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在实际运用时，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或者业务骨干。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或者业务骨干。

2、发行目的

为扩大公司产销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快速实现经营模式的多元化，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投资者在认购公司股票后，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是《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授予对象。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易科势腾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并且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因此，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以董事会召开日（2016年9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36元/股）的90%作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即9.3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元，高于二级市场价格。同时，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9,908,758.12元，每股净资产为1.9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也高于上次定增的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

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我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易科势腾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相关文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

通过对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1日）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在册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1日），公司共有49名在册股东，其中陈波等43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其余6名机构股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上海瓜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基金编号为S33518，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瓜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3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登记编号为P100966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均属于证券公司做市账户，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中关村赛德科技企业成长互助促进会为社会团体法人，代码：

51110000500317928B，业务范围为：组织科技型企业间交流与研讨；产业政策引导服务；开展咨询与培训；编辑创业服务刊物；承接政府委托事项；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经核查，中关村赛德科技企业成长互助促进会为社会团体法人，并已出具《承诺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7月17日，注册号为9133020630899286XH，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 6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陈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经核查，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已出具《承诺函》，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另外机构投资者上海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7%）无法获取任何有效书面反馈回复，且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无法确认该等机构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符合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条件。但鉴于该名机构股东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且持股比例非常小，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很小，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公司新增股东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为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其核查情况如下：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基金编号为SE0692，其基金管理人为嘉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登记编号为P1021902。

扬州平衡宜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4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基金编号为S26358，其基金管理人为扬州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登记编号为P100769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通过对其工商检索信息、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两机构投资者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扬州平衡宜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故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

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京会兴专字第04010132号）以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易科势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根据易科势腾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资料，认购对象与易科势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相关条款安排，不存在业务或者经营承诺、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并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6年9月29日，易科势腾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与《关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1101040160000515626。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

根据易科势腾提供的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1101040160000515626）的交易明细单，未发现易科势腾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易科势腾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同时，为满足《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募集资金存储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易科势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9 月 7 日易科势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易科势腾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按《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5 年，从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为中国数字营销产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中国数字营销委员会联合企业发布《2015 中国数字营销发展趋势报告》调查显示，2015 年广告主在数字营销平台上的投入增加（包括了广告购买和相关的数字营销创意活动在内）的前三名分别是移动新闻客户端、搜索引擎和视频网站，而移动互联网广告增长率达到 105.5%，成为互联网广告增长的主要力量，移动新闻客户端、移动 APP 广告、微信公众号、微店和微商都是在 2015 年被广告主高度关注，并且成为投入费用增长最快的平台，移动营销已经进一步走向常态化，而基于本地化的，更加细分的垂直领域涌现的移动营销平台，以及重度垂直的移动应用的营销价值也正在爆发。

在此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一方面，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大数据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巩固和扩大现有技术优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可用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固定资产较少，信贷融资能力不足，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自身积累，但是目前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能够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经营效益。

中国数字营销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为本次募集资金建立了较好的内在条件。公司已按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向数字营销产业链上游发展，向品牌企业提供大数据驱动的精准营销解决方案；同时提高

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3、募集资金使用推算过程及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资金额（万元）
1	偿还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的银行贷款	200
2	研发投入	412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
合计		1012

（1）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 万将用于偿还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的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研发投入

为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延伸到数字营销产业链上游发展，为品牌企业提供大数据驱动的精准营销解决方案。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 412 万用于企业私有大数据管理平台(DMP)项目的研发投入，包括研发薪酬、设备、材料等支出。研发项目的完成有利于公司大数据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3）补充流动资金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5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2.12%，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5.03%；同时依据公司现有人员、订单储备情况以及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4000 万，2017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7000 万¹。

计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①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②预计 2016 年-2017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 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③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测算结果：

项目	2015 年(万元)	占销售收入 百分比 (%)	2016 年预计 (万元)	2017 年预计 (万元)
营业收入	2,662.00	100.00	4,000.00	7,000.00
应收账款	466.94	17.54	701.63	1,227.85
预付款项	104.05	3.91	156.35	273.61
其他应收款	4.97	0.19	7.47	13.07
存货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575.96	21.64	865.46	1,514.5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0.03	1.50	60.15	105.26
预收账款	0.16	0.01	0.24	0.42
应交税费	36.24	1.36	54.46	95.3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65	0.32	13.00	22.75
经营性流动负债	85.08	3.20	127.84	223.73
流动资金占用额	490.88	18.44	737.61	1290.82
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¹ 以上营业收入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

=799.94 万元

由上计算过程可推测，公司到 2017 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799.94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12 万元，拟用 400 万来补充流动性资金，将有效充实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1.35 元。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75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015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报告确认。根据该次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675.00 万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按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全部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科势腾本次发行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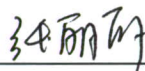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1日

